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共2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76,298,1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各股东确认，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前已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全体股东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各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高荣利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具体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同意票376,298,12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议案通过。

（二） 发行数量：公司本次拟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2,543.2708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即不进行老股转让）。具体发行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公司的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同意票376,298,12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议案通过。

（三）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四) 定价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五)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六)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七) 发行与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和有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八)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九)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重要性原则依次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万元）
1	广麦 4 期扩建项目	50,305.00	42,453.40
2	年产 13 万吨中高档啤酒 麦芽项目	52,204.00	50,553.21
合计		102,509.00	93,006.62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的，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计划量，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募资金进行使用，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则由公司通过申请银行贷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发行上市方案，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其中包括：

（一）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聘请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并组织报送相关的发行申请文件，决定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三） 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四）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并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五）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八）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公司商事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等有关手续；

（九）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对于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十）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十一)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九、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十、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同意票 376,298,126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议案通过。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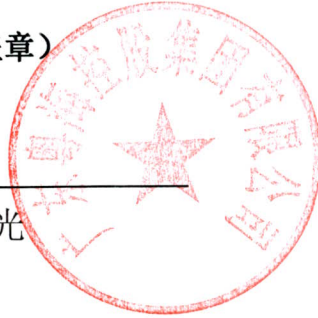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朱光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东粤科粤莞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东粤科知识产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勇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王勇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珠海横琴温氏叁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黄海平      
                                黄海平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楷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朱永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卢 荣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林发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纪元",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纪元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袁曦 2021. 3. 30

袁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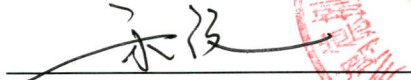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鸿德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梁 毅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兴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滕 飞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东乡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宁梦琪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信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秦黎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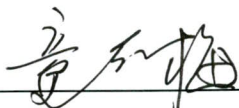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花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童红梅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时间综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肖婷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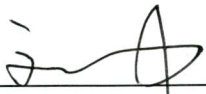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南粤鼎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刘 冲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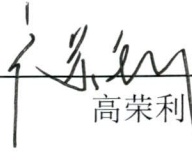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粤顺壹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高荣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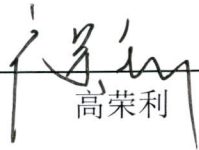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粤顺贰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高荣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粤顺叁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高荣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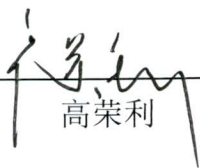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广州粤顺肆号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高荣利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高荣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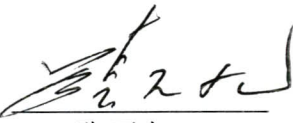
  
罗健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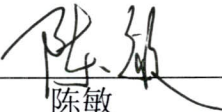
  
王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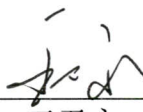
  
肖昭义

  
朱光

  
林如海

  
张五九

  
陈敏

  
王卫永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